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风险跟进投资管理办法

一、投资方式

1、园区配套资金提供的跟进投资为创投企业本轮投资额的 30%左右，出资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出资，投资价格与申请的创投企业的投资价格相同。对于同一高科技企业，配套资金原则上只能参与投资一次，累计跟进投资额度最高为 400 万元。

2、如果项目投资成功，在此次投资之后 5 年内，创投企业有权按配套资金投资成本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依出资比例购买配套资金所占股权。如果项目投资不成功，项目公司将清算，清算所得资金在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分配顺序依次为：创业投资企业，配套资金，项目创业团队。

3、创业团队投入创业高科技企业的资金不计入跟进投资额度，创业团队没有参与购买跟进投资相应股权的权利。

二、跟进投资合作伙伴的基本条件

1、经有权部门登记备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创投资金不低于 1 亿元的创投企业；

3、公司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4、公司已有成功的投资案例，或者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5、至少有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投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